



2025年

選送學生出國實習計畫徵件說明 (含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)

01

計畫說明

02

申請日期

03

申請資格

04

應備文件

05

經費獎補助

04

經費核定公告

簡報內容

計畫說明

01

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計畫書，選送學生赴國外
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企業及機構，進行職場實習

實習計畫別

學海築夢

(教育部補助)

新南向國家以外之實習

新南向學海築夢

(教育部補助)

印尼、越南、寮國、汶萊、泰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尼泊爾、不丹、斯里蘭卡、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



其他實習計畫

(學校經費補助)

1. 選送生為外籍、僑港澳生
2. 中港澳之實習機構。

實習時間



← 30天~一學年 →

學海築夢、新南向築夢

選送生限本國籍，實習地點不含中港澳地區。



← 15天~一學年 →

校內經費補助計畫

選送外籍生或實習機構在中、港、澳地區者。

經費補助

學海計畫

教育部 80%

學校 2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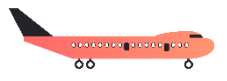
學海築夢

依學校提出之計畫案，教育部核定補助總金額，由學校依計畫申請件數做分配。

新南向築夢

由教育部核定各單一計畫之補助金額。

補助項目



機票費

+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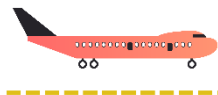


生活費、實習費等

非學海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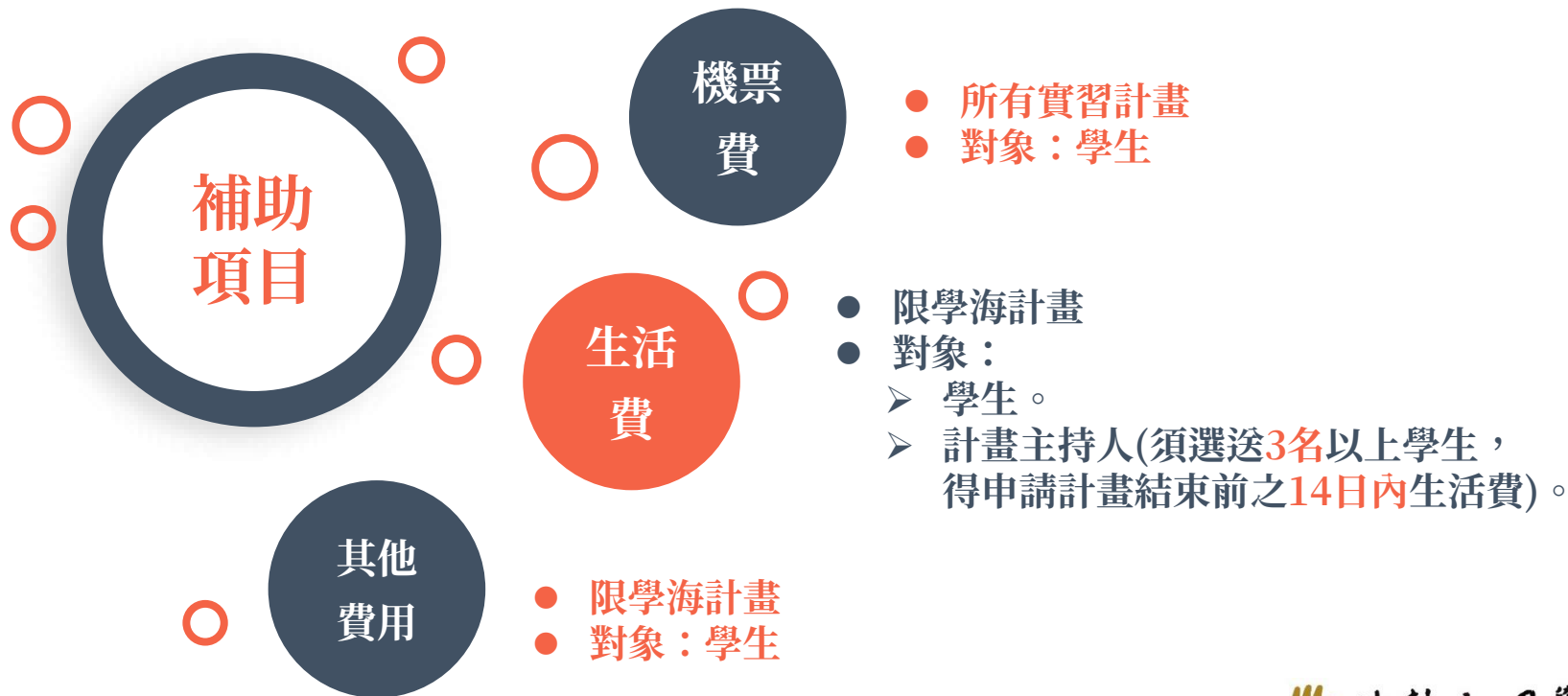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 100%

選送外籍生或實習機構在中、港、澳地區者。
依學校當年度預算，核定補助總金額。



機票費

經費補助



申請日期

02

公告日起至114年2月7日
(星期五)止

申請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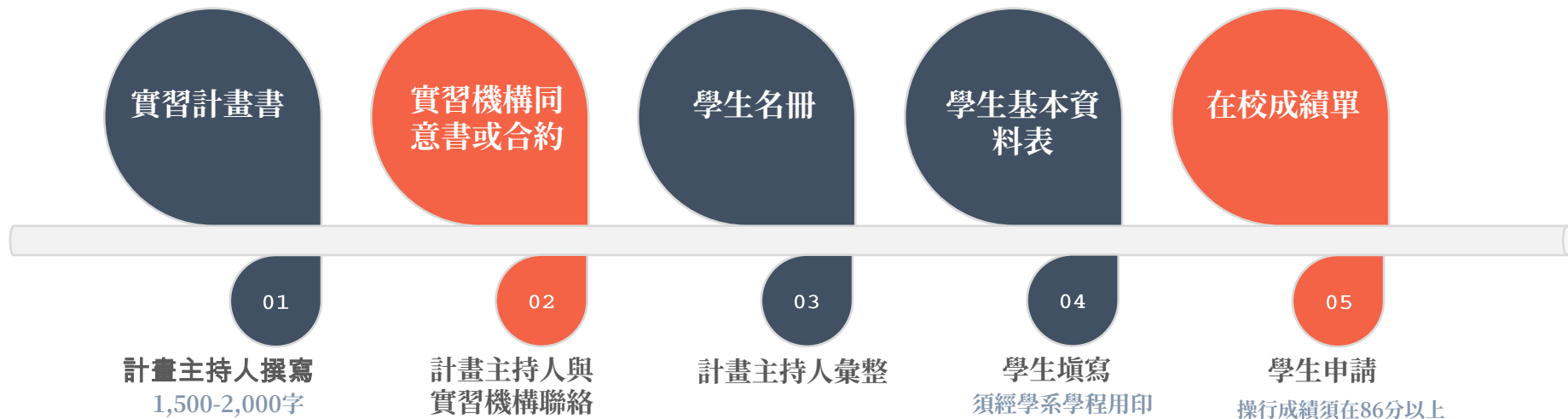
03

本校專任教師，可邀請兼任
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

應備文件

04

應備文件



計畫核定公告

05

114年6月25日前通知
計畫主持人

其他注意事項

06

其他注意事項

-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，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。
-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，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。
- 獲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之實習計畫案，應於出國前簽訂行政契約書(學校、主持人、學生等三方)。
- 計畫結束，學生返國二星期內，計畫主持人須上傳計畫成果報告(一千字內)，學生須上傳問卷調查表及實習心得報告(一千字內)，俾便國際事務組辦理結案報部事宜。



THANKS

其餘未盡事宜，請參考：
114年度選送學生出國【專業實習】甄選簡章

敬請各位師長踴躍提出申請